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

获证组织：新疆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6217P10021M

由于贵公司受市场因素影响，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企业主动提出暂停申请，根据我公司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如下：

1、从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暂停贵单位使用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217P10021M），暂停期内停止在任何场合、任何材料上再使用该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企业恢复正常运转后，我公司将派检查组实施例行监督检查和生产线变更确认的现场评审活动。

3、待检查结果认定后，公司将再决定是否恢复或撤销贵单位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217P10021M），并向国家认监委通报。

望贵单位接到此通知后，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在暂停期截止前配合检查组完成现场评审活动。如在暂停期截止前仍未完成现场评审并通过检查结果认定，公司将撤销以上认证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特此通知。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